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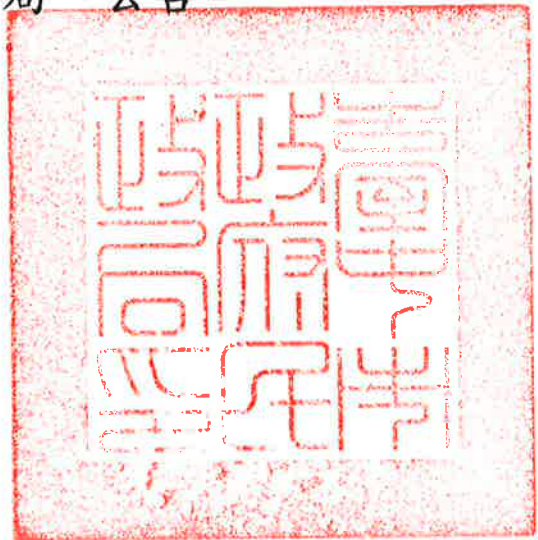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2276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石岡區「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林孟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公開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及本市石岡區公所115年7月30日中石區民字第11500091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5年8月13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局及石岡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局長吳世瑋